

平安

就是不帶危險物品上飛機



違反規定攜帶或託運下列物品上機者，依民航法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萬以下罰金。

一 壓縮氣體：

如罐裝瓦斯、潛水用氧氣瓶、噴漆、殺蟲劑等



六 以安全目的設計的手提箱、錢箱等



二 腐蝕物〈劑〉：

如強酸、強鹼、水銀、鉛酸電池等



七 氧化物品：

如漂白劑〈水、粉〉、工業用雙氧水等



三 爆裂物：

各類槍械彈藥、煙火、爆竹、照明彈等



八 毒物〈劑〉及傳染物：

如殺蟲劑、除草劑、活性濾過性病毒等



四 易燃品：

如汽柴油等燃料油、火柴、油漆、點火器等



九 其他危禁品：

如磁化物〈磁鐵〉及刺激性物品〈防身噴霧器〉等



五 放射性物品



十 刀劍棍棒類：

〈可託運但不可攜帶上機〉



在機場安檢線設有危安物品棄置箱

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航空公司洽詢，謝謝您的合作。